

阿 格 著
張 雲 伏 譯

英 國 政 府 及 政 治

神州國光社出版

原叙

研究政府的方法，現在的趨勢，不是着重歷史和敘述，而是注意在說明他的職能。並且，關於職能這方面，亦有很多可說的地方。但是，這種新方法，這種着重職能說明的新方法，不能使我們認為滿足，因為研究某一個政府，並且要了解這個政府是人們政治經驗和政治成功的總積，則這個方法即失其効用——尤其是假設這個政府祇是富有遺傳，並其勢力及於世界，名聞四海。毫無疑義的，英國政府就是這樣的一個政府。本書的敘述，其目的不僅說明英國制度在理論上和方法上，是包羅萬有，並且要說明他是一個活的實體，正在那裏日進無疆。在職能方面，本書固然要說很多，但在制度方面，則更說的多。這職能和制度間詳明而懼切的關係，本書固要說明，並且在任何地方，祇要是有趣味有意義，還要把他們拿來和其他各國比，尤其是拿來和美國比。

判斷一本討論英國政府的新書的價值，自然要以說明其組織，職能和近年使用的方法的重要變遷為標準，但是，尤其要注意現在的政象和未來的實驗與改造。迭更斯 Charles Dickens 的波次辣潑先生 Mr. Podsnap一書中說，『諸君，我國實在得天獨厚，絕非他國所能及。』但是，假設波氏是今日

的包爾溫和麥多拿，能不能夠這樣滿意，確實還是問題。實在的，現在的英國，無論在海軍方面，商業方面，甚至是法律和政府方面，都絕未獨佔上帝的恩惠。在過去數百年間，誠然遇過絕大政治問題，並且解決過很大政治問題，而現在則不然，所遇的問題，更是處處挑戰，阻礙橫生。我們看英國的制度，以為是充類至盡，止而不動，實在是錯誤，因為在事實上，英國人却是動而未已，流而不居——隨時都在努力尋新國地。本書自然要把英國政府的全部，都加以切實詳明的敘述，對於過去，現在，未來，是等量齊觀，因為這些都是和世界有關係的。白爾克在從前說得好，『以我們的尺度，去量英國的政治，』又說，『我們現在所不能知的，應當尊重，』在我們看來，前面這句話固然可以不贊成，而前面這句話，則非承認不可。

阿格於威士康新省大學，一九二九年四月。

譯者例言

我們研究英國政府及政治，應當着重兩點：第一，英國政治的特色在那裏？第二，英國代議制的改造路線如何？關於這兩個問題，在本書裏都可以得到確切的答覆。誠然，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已經大受人們的詛咒，而英國人中雖然有半數以上已經得到參政權，英國政治却依然要受開明政治家的非難，但現在的英國代議政制，絕不致在短時間即歸消滅，依他們目前改革的路線看去，是否能夠打破英國政治的傳統——平和發展與變遷——還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祇要不是一個一知半解的空想家，我想一定會對我這句話表贊同的。所以，我們佔在一般的學術立場上說，固然應當看看英國政治的特色在那裏？英國政治的改造路線如何？即佔在致用的立場上說，這兩個問題亦是我們絲毫不可疎忽的。這就是我翻譯這本書的動機之一。

我在大學裏教過三年的各國政府及政治，深感覺對各國政治實況有興趣的青年們，在鬧書荒。誠然，大學裏都有外國文，照理三四年級的大學生應當有能力直接讀外國專門著作，但這祇是空話，祇能適用到很少的人。我們作師保的人，不能說青年們的外國文工具不夠，即讓他們自生自滅，即讓他

們在我們口裏去討一些殘而又簡的知識，或甚至抱着一本外國文書去鳴異爲高，利己害人。我以爲目前的中國青年——包括不在學的——第一件要緊的事，是求知識，外國文好的固然要求知識，即外國文不好，或甚至不懂的，亦要求知識。這是我翻譯這本書的第二個動機。爲實現這個動機，我正在著一本各國政府及政治，全書約四十萬言，暑假即可出版。爲完成這個動機，對於各國政府及政治一書中的各國，都各有專著介紹，或是翻，或是編，預計五年把他完成。現在譯這本英國政府及政治，算是實行後面一個計劃的起碼。

阿格教授是英國的有名學者，在威斯康新省立大學教過多年的英國政府的政治，久已以英國通著稱，而這本書又是經過多年研究的一本及時著作，自然值得我們把他譯出。書裏的評語，自然不能盡信，但對英國政象的敘述，却處處確實，是羅威爾的英國政府論的繼承者，敢斷言是要想了解政治的人不能不讀之書——自然讀過之後，可以仁者見仁，智者見智。

本書譯本分二卷出版，上卷共十九章，包括憲法，國王，內閣，行政部，國會，約二十五萬言，下卷共十二章，包括政黨，法庭，地方政府及國外領土，約十八萬言。譯的方法，是以直譯爲主，意譯爲從，雖然不敢說絕無錯誤與遺漏，但自己相信是沒有，而在文字方面，更是力求清晰明白，力闡外國文式的中國文之病。

一九三一年元旦在首都旅次

英國政府及政治 總目

上 卷

- 第一章 英國政治制度的起源
- 第二章 憲法的發展
- 第三章 現在的憲法和政府
- 第四章 國王和國王的大權
- 第五章 王位和其至今尚存的原因
- 第六章 橋密院 國務院 內閣
- 第七章 內閣辦事情形
- 第八章 行政各部和各處署

第九章 其他各部——一般問題和一般趨勢

第十章 常任文官制

第十一章 文官任用的方法和問題

第十二章 衆議院——選舉區和選民

第十三章 國會選舉

第十四章 貴族院

第十五章 第二院的改造(一九〇九——一九二九)

第十六章 國會的組織和設備

第十七章 國會議事手續——立法

第十八章 國會議事手續——財政

第十九章 國會的趨勢和問題

第二十章 政黨的發展

第二十一章 一九一八年以來的政黨和選舉

第二十二章 政黨的結構

第二十三章 各黨的理論和政策

第二十四章 政黨的組織

第二十五章 英國法律的體系

第二十六章 法庭和司法行政

第二十七章 地方政府和行政——縣

第二十八章 城市政府

第二十九章 聯合王國——一九一四年前的愛爾蘭

第三十章 愛爾蘭自由邦

第三十一章 帝國事情的各方面

英國政府及政治

索引

細目 (上卷)

原
紋

譯者例言

第一章 英國政治制度的起源

- | | | |
|-----|-------------|----|
| 第一章 | 憲法的發展 | 一 |
| 第一節 | 盎格魯撒克遜的政治制度 | 三 |
| 第二節 | 諾爾曼盎吉文的貢獻 | 八 |
| 第三節 | 大憲章 | 三 |
| 第四節 | 行政和司法機關的擴張 | 一七 |
| 第五節 | 國會的發生 | 一九 |

細目(上巻)

第一章 憲法的發展 ······ 一九

英國政府及政治

11

第一節 都托爾的政府.....	二九
第二節 十七世紀的憲政衝突.....	三三
第三節 國會最高權的樹立.....	三七
第四節 國王國會間的關係問題.....	四二
第五節 內閣的發生.....	四六
第六節 內閣制的發展.....	四八
第七節 衆議院權力的變遷.....	五一
第八節 政黨的發生.....	五五
第三章 現在的憲法和政府.....	五九
第一節 英國憲法的性質.....	六一
第二節 憲法的組成要素——法律.....	六四
第三節 憲法的組成要素——慣例.....	六六
第四節 憲法如何成長.....	七〇

第五節 政府組織的基本形式 八五
七六

第四章 國王和國王的大權 八五

第一節 國王的本身和國王的制度 八六
八六

第二節 國王的大權——普通方面 八九
八九

第三節 行政和管理的權力 九三
九三

第四節 國王和立法 九六
九六

第五節 國王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九八
九八

第五章 王位和其至今尚存的原因 一〇三
一〇三

第一節 尊號和繼承 一〇三
一〇三

第二節 王室經費 一〇八
一〇八

第三節 國王在政府中的地位 一一〇
一一〇

第四節 國王如願問 一二二
一二二

第五節 國王地位的其他功用——何以至今存留……………一一五

第六章 樞密院 國務院 內閣……………一二五

第一節 樞密院……………一二六

第二節 國務院……………一三〇

第三節 內閣……………一三二

第四節 組織新國務院和內閣的手續……………一三八

第五節 選擇大臣的標準……………一四三

第七章 內閣辦事情形……………一五五

第一節 閣員的責任和責任的力量……………一五八

第二節 總理大臣的領導地位……………一六一

第三節 內閣各委員會和內閣會議……………一六一

第四節 內閣記錄——祕書處……………一六八

第八章 行政各部和各處暑 一七五

第一節 財政處 一七七

第二節 國防事務 一八四

第三節 外交和帝國關係 一九〇

第四節 內務部 一九五

第五節 大法官及其他司法官 一九六

第九章 其他各部——一般問題和一般趨勢 一〇三

第一節 屬於經濟性質的各部 二〇三

第二節 屬於社會性質的各部 二〇七

第三節 管理法的改組 二一一

第四節 各行政部較新職務的發展 二一五

第十章 常任文官制 二二三

第一節 大臣和常任文官不同	二二四
第二節 大臣不是專門家	二三七
第三節 大臣和其屬吏間的關係	二三〇
第四節 銓敍制度——實施以前的狀態	二三一
第五節 文官制度改革略史	二三三
第十一章 文官任用的方法和問題	二三九
第一節 文官的數量和分類	二三九
第二節 財政處的監督	二四一
第三節 文官事務委員會	二四二
第四節 補充——文官考試	二四三
第五節 陞遷 任期 薪俸 年金	二四六
第六節 公務人員的組織	二四九
第七節 惠特里委員會	二五二

第八節 文官制的優點和劣點 二五四

第十二章 衆議院——選舉區和選民 一一五九

第一節 國會選舉區.....	二六一
第二節 議席的數額和分配.....	二六四
第三節 衆議院為選舉機關.....	二六六
第四節 一八三二年前的選舉狀態.....	二六七
第五節 改革運動.....	二七五
第六節 十九世紀的各次改革法.....	二七七
第七節 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的選舉問題.....	二八一
第八節 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表法——重分議席.....	二八七
第九節 一九一八年後的國會選權.....	二八九
第十節 現在的選舉團.....	二九四

第十三章 國會選舉

第一節 解散國會和選舉令	二〇三
第二節 推荐候選人	二〇六
第三節 法定的資格和其他	二〇七
第四節 選舉競爭	二一〇
第五節 選舉用費	二一三
第六節 選民註冊	二一六
第七節 選舉日和投票日	二一八
第八節 自動辭職	二二四
第九節 將來的選舉問題	二二六
第十節 少數代表制問題	二二七
第十一節 比例代表運動	二三〇
第十二節 覆選和選擇投票	二三三